

证券代码：832361

证券简称：众智同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0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勤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761,0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54%。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富瑞”或“标的公司”）股东所合计持有的新富瑞 5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众智同辉向认购人庞菊珍女士定向发行共计 18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股，支付金额合计为 752.00 万元）作为对价购买认购人所持有的新富瑞 41.1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向转让方庞菊珍女士、梁中奎先生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现金转让价款作为对价购买转让方所持有的新富瑞 9.85%的股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761,0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

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761,0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761,0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4）。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761,0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份总数等事项的相应条款，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761,0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及认购人庞菊珍女士、梁中奎先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资产购买情况、交易价格情况、股份支付及现金支付情况、标的资产的交割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陈述及保证事项、信息披露及保密事项、违约责任、协议生效等内容分别进行了详细约定；该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且众智同辉董事会、股东大会均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后方可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761,0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新富瑞截至 2017 年 0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7] 第 000615 号”《评估报告》。

中瑞国际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中瑞国际及其项目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除正常业务关系外，中瑞国际及其项目人员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新富瑞客观的正常情况与发展趋势，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0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机构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资产的最终定价，低于评估值，符

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依据新富瑞未来盈利情况，在公司与新富瑞股东的股权资产交易方案上，设置了业绩补偿安排，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761,0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众智同辉与新富瑞及其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761,0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向相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批准、制作、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合同和法律文件；

（3）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需的备案、股份登记、挂牌转让等手续；

（5）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以及所可能涉及的其他主管部门所有备案登记手续；

（7）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761,0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761,0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04 日